

附件七

XXX 年度離島海運客運固定航線營運補貼申請業者最近 3 年成本分析表（客船）

單位：新臺幣元

成本項目		XXX-3 年度	XXX-2 年度	XXX-1 年度	XXX 年度 (概算數或預估數)	備註
01	燃料用油					
02	附屬用油					
03	港灣費用					
04	船舶折舊					
05	航行人員薪津					
06	航行附支					
07	船舶及乘客保險費					
08	業務人員					
09	各項設備折舊					
10	員工薪津					
11	管理費用					
12	船舶修理					
13	場站租金					
14	資本設備投資					
各項成本總計						
補貼成本總計（扣除不予補貼之金額後）						
航次數						
平均每航次成本						
平均每航次淨成本						

- 註：1. 本年度對於由政府購置之船舶，其「04 船舶折舊」項不可提列，其「12 船舶修理」項可予照列，但須扣除人為因素造成損害之維修費用。
2. 對於自行購置船舶者則採「直線折舊法」提列「04 船舶折舊」，請加說明折舊年期；「12 船舶修理」項則僅提列當年度經常性之維修費用。
3. 對於各成本項目 3 年資料中變動較大者，請於備註欄加以說明。
4. 如營運業者為新闢或接續行駛離島航線業者，且無前三年之營運資料，則填列自開始營運時起之資料。